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